

永是學
社物

吟秋



求是學社社刊目次

緣起(附簡章)

通論

學術

文章

詩詞

商兌

專載

緣起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伊昔戰國諸子並鳴異說蜂起劉班敘錄謂其言雖殊辟猶水火之相滅亦相生舍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術其見宏矣自私家妄立門戶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說互相訾訾於是漢學宋學今文古文以至朱氏陸氏之分歧是丹非素迄數百年而未息逮乎今日歐化國故亦復此距彼角兩不相讓嗷嗷無休時而適以示人之不廣甚無謂也夫學派萬歧各有一當明其指歸無適非道同人不敏旣以學之不講引爲深憂復惡量之不宏轉以自隘爰擴朋友講習之規而作天下爲公之想文章經國學術持世凡有一長無所不采惟是汎濫無歸斯流於雜設或魚龍並進泥沙雜下道固廣矣又詎有當署曰求是萬派分歧要歸一是此昔河間治學之方也循是以進庶幾不限於門戶而仍不病其散漫新舊兼修華實並美期以五年十年孟晉不已其於學術前途或不無小成之望乎海內方聞之士有能不棄作桴鼓應者更歡呼額手迎之矣

十六年一月吳江沈昌直

簡章

一本會以朋友講習發揮學藝爲宗旨

一凡得本會基本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者即可填寫入會書入會

一本會每年出叢刊至少一期內分學術文藝二大綱另附先哲遺著未刊稿逐期載入

一本會每年推定總務主任一人編輯主任二人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

一本會每年春秋二季雅集各一次地點及時間由總務主任臨時通知雅集費每人一元

一本會不收入會費每年收常費一元出版經費臨時酌量捐助

一本會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總務主任召集

一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雅集時由會員提出修正

本會臨時通訊處蘇州蘆墟陸簡敬

通論

吳江沈昌直願若

師爲眉若先生介弟。早歲治廿一史。靡不通。其條貫與柳子安如爲總角交。三十年如一。日研經。尤嗜許書。于聲音訓詁言之娓娓。爲文主簡淡。不爲浮囂華靡之辭。主講錫山第三師範。十有三年。學者尊爲文章泰斗。餘事能詩。不名一家。而能自成一家。誠吾鄉文壇宗匠也。

我之駢文觀

人皆知六朝文尙駢偶。至韓退之出。破駢爲散。而文體一振。不知六朝文之弊。不在駢偶。而在塗澤繁華。損枝膏腴。害骨。故文遂浮而不實。至駢偶則固文之自然。無論何代何家作品。不能避此者也。卽以韓退之論原道一篇。開端卽用『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敬道有君子小人。而惠有凶有吉』八語。非駢而何。一篇中駢句尙多。茲不備舉。——至原毀篇。更全以『古之君子』『今之君子』『古之君子』下。復以『責己重以周待

人輕以約』兩層相駢。『今之君子』下復以『責人也詳待己也廉』兩層相駢。至後幅又以『某良士某非良士』兩層相駢。而歸結於『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二駢句。則竟駢到底矣。其送李愿歸盤谷序亦然。全篇全以大丈夫得志不得志二大段相駢。中間『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從者塞塗』及『窮居而野處升高而望遠坐茂樹以終日濯清泉以自潔探于山美可茹釣于水鮮可食』等語。則又每段中各句相駢者也。其他類此者。不勝備舉。蓋經緯相錯之謂文。非駢更何以成文。駢甯足爲文病哉。浮華乃文之病耳。蘇子瞻稱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文之衰與不衰。起與不起。豈在文體之駢與不駢哉。

蓋嘗謂行文時之不求而自至者有二。一爲音韻。一爲駢偶。駢文之不拘于六朝。猶韵文之不拘于詩賦。韵由于天籟。故無論莊重如訓誥。幽深如卦爻。以及左國之傳記。老莊之著書。不求音節之和。而涉筆所至。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自然流露。不假勉強也。惟駢文亦然。天地之間。無獨必有偶。或舉必疊。雙由甲遂及于乙。或勢成反對。因公更推之私。凡此皆爲自然之規則。所驅遣而不能逃避。亦不必逃避者也。人未有因經傳中之偶。涉韵語以爲可厭。則亦不當于文章中。見有駢語而指爲不合矣。

惟是專用駢偶。整齊有餘。而變化不足。文固以變化爲事者也。故善用駢文者。駢其實質。而不駢其面目。如禮檀弓。『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釜者矣。』韓退之送石處士序。『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歐陽永叔湖州長史蘇君墓誌云。『天下之士聞其名而慕。見其所傳而喜。往揖其貌而竦。聽其論而驚以服。久與其居而不能捨以去也。』近世如魏叔子吾廬記。亦力摹此種句法。其文云。『視客死如家。死亂如死病。江湖之死如衽席。』又『金鐵鳴于堂戶。屍交于衢。流血溝瀆。』凡此皆連用數句。而各變其方式。所謂駢其實質。而不駢其面目者也。抑不但疊句有然也。卽兩名詞相遇。亦貴有變化。如尙書不曰『正月元日』而曰『月正元日』。禮記不曰『理大物博』而曰『大理物博』。楚詞不曰『吉日兮良辰』而曰『吉日兮辰良』。韓退之羅池廟碑。不曰『春與猿吟兮秋與鶴飛』而曰『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以一字之顛倒。而卽覺其參差之有致。凡此皆在善用其駢。而亦何病其爲駢哉。

作文當善用其駢。而讀書亦當善識其駢。吾嘗講經至中庸『至聖』『至誠』兩章。覺其亦爲

駢體驟觀之此兩章句法不等長短迥別加以駢名母乃不倫不知所謂不倫者不過其方式之異耳至其實質則固兩兩相配者也今試以兩章相配如下。

至聖章

惟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質也齋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

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

至誠章

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

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蓋至聖至誠原爲一人不過至聖顯諸事功爲人人所易見故言之十分煊赫而至誠則爲

聖。人。內。心。之。修。養。非。他。人。所。易。觀。故。但。寥。寥。數。語。不。復。多。贅。卽。結。之。以。『。其。孰。能。知。之。』。使。與。『。聲。名。洋。溢。乎。中。國。』。一。大。段。相。配。其。間。一。淡。一。濃。一。冷。一。熱。愈。寫。得。不。同。而。卽。愈。見。其。對。稱。蓋。文。固。有。同。等。的。相。配。而。亦。有。反。對。的。相。配。者。此。二。章。則。反。對。之。至。而。卽。相。配。之。至。者。也。不。拘。方。式。而。重。實。質。知。此。方。可。與。言。駢。偶。然。千。古。能。道。及。此。者。鮮。矣。故。因。論。駢。文。而。聊。附。及。之。

求是學社社刊

通論



學術

無錫錢穆寶四

君早歲卽治理學自宋元至清諸家學說靡不通其條貫及後更治周秦諸子於墨辯嗜之尤篤又因讀晚周諸子而欲攷索其時代因有六國年表之訂正舉前史之誤者一一駁正之凡百五十篇使先秦紀年秩然無不就緒此最爲生平絕大著作君現年僅三十餘此後所整理所發明者當更無限生平畏友將舍君其誰歟

墨辯與邏輯

余既爲墨辯探源。發明墨家辯經都爲擁護兼愛之說。又念時賢治墨辯者多喜比附之於西人邏輯。而以余觀之。則墨辯之與邏輯。決爲兩事。此而不辨。則墨辯之真相仍不白。故重草此論。以求教於當世治墨辯之君子。

以因明邏輯通墨辯者。自太炎以來。任公適之行嚴皆然。余非謂墨辯之與因明邏輯。其間絕無一二類似之點。然論學者。貴能推求其根本精神之所寄。使根本已異。則一二枝葉。雖

同終不害其爲異物。諸君子之論。用力愈勤。比附愈密。而其失墨家之眞者。亦愈難辨。而愈不可以已也。今不能一一比論。特舉其要者詳之。

(一) 釋爭彼

(經上) 辯爭彼也。胡適之哲學史大綱謂彼爲誤字。當作爭。猶言爭駁。章行嚴駁之甚。是(見其墨學談章氏墨學一班墨辯之辯墨辯三物辯諸篇)顧章氏以彼爲類西方邏輯之媒辭。作名學他辯極論之。用力甚苦。比附甚精。而非墨家之本眞也。章氏謂吾國墨辯。固得適用歐洲邏輯之思想律與否。乃爲根本問題。應先討論。(墨辯三物辯)此語最當。以余觀之。豈徒不當以思想律爲比附。卽三段論法。亦非墨辯所及。當時墨辯所爭。僅在名實之間。邏輯三段。因明三支。皆論辭句律貫。如云「人皆有死。孔子人也。故孔子亦死。」此其爲辯。乃盡於辭。至如墨經所云。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此其所辯者。不在於辭。而在於所指之一物。此而不辯。則墨辯之精神全失矣。惟梁任公解彼爲所研究之對象。(校釋六三)則得之。而其論名實。則又誤病在於墨辯全部精神。未能親切認定。故爾多此異同也。今不避辭費。重引經上全文而釋之如次。

（經上）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說）辯 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經文彼字。卽說中或謂之（之）牛謂之（之）非牛之（之）字。皆指兩人所辯之對象。卽名言所當之一物。名當於實爲勝。名不當於實爲負。如有一物（實）或謂之「牛」（名）或謂「非牛」（名）「牛」與「非牛」已有二名。而此一實只當一名。故知二名必不俱當。不若當犬者。犬又可以名狗。是一實二名與牛異也。此本甚明。不待詳言。別有經下一節可以互證者。

（經下）謂辨無勝必不當。說在辨。

（說）謂 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辨也。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此條論旨循文自見。經說不若當犬之說。此間論之尤顯。

（經下）又云。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說）知狗者重知犬過。不重則不過。

（經上）同重體合類。（說）二名一實。重同也。皆可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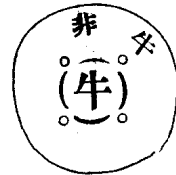
（二）釋彼不可兩及牛樞非牛。

(經上)彼不可兩不可也。(梁讀謂兩下不可二字衍亦通)

(說)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此條本在辨爭彼也一條之前。先界說彼字。而後繼以爭彼爲辨之說也。彼是一物(實)一物只當一名。故曰彼不可兩。今有一物或謂之牛。或謂之馬。本無不可。惟既已約定俗成。相謂之牛矣。則不當又別謂之馬。故謂之馬者爲「不可」。所以不可之故。乃在彼之不可兩也。故曰彼不可兩不可也。此乃解說所以有不可之故。辨者卽辨其可與不可。故有當否勝負也。說云凡牛樞非牛。兩也。牛樞二字。自來未得其解。孫疑牛樞爲木名。章以穆勒烏狼香爲比。皆非也。穆勒所論在於一辭(嚴譯本辭作詞。今依適之辨易作辭)辭必兼兩名以表一意。而後可以辨其辭意之然否。墨辨所論不在辭而在實。一實不當有兩名。今兩名爭一實。所以辨其名之當否。此其異甚顯。樞者。莊子齊物論所謂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之樞。莊子書時與墨辨相通以之爲解。猶勝遠攀。泰西樞戶樞也。管子有樞解。注樞者居中。淮南原道云。經營四隅。還反於樞。然則樞有居中爲本而常轉動之義。正名所謂制名之樞要。今謂此物名牛。卽有非牛之名(如馬等)與爲對偶。牛名只一非牛。

之名無窮而非牛之名本於牛名（如舉馬爲言則牛名卽爲非馬非馬之名亦以馬爲本也）故牛名爲中樞非牛之名爲外環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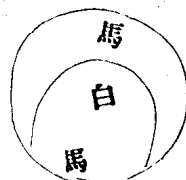
故曰凡牛句樞非牛兩也。凡牛與非牛爲兩斷不可混爲一名。此事無可非難。故曰無以非也。今既牛與非牛（名）爲兩而彼（實）則爲一以兩名爭一實。於是有辯此墨辯之所爲。辯其精神在於「名實合」與邏輯三段因明三支徒致辯於辭句律令者不同。此不可不致意也。

(二) 釋白馬馬非

白馬非馬不見於墨經。而小取篇已有之。是亦墨辨之一端。適之行嚴均以歐西邏輯解墨辨。均謂白馬非馬未爲通論。（見胡氏墨子小取篇新詁及章氏名學他辨）今以釋牛樞非牛樞明之。則知墨家別自有其論據。不當以邏輯相糾也。

試爲圖比較如下

邏輯



墨辯

與牛樞非牛同義

邏輯精神在於因辭推理。故其所嚴辨。在聯珠之條貫。如云

馬無角。

白馬馬也。

故白馬無角。

白馬無角一義。自前兩辭推出。欲辨其樹義之堅脆。即於此三句相承之律令求之。至於墨家之辨。則不然。公孫龍之言曰。

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可以應有馬而不可

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也。

(白馬篇)

此其爲辨。不在辭之相與。而在名之所當。行嚴於公孫龍此論爲之列式而繩其諄。其式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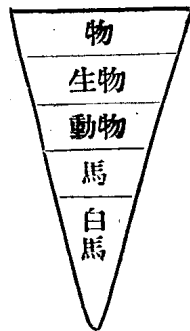
黃黑馬馬也。

黃黑馬非白馬。

故白馬非馬。

謂以邏輯之律繩之。諄在大前詞不正。以馬未盡物於大前提而盡之於斷案也。此即邏輯爲論。固已甚是。惟衡量一家學說。當先求其持論根據之所在。今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論。固

非。根。據。於。邏。輯。之。三。句。式。如。行。嚴。之。所。列。也。公。孫。龍。立。論。最。要。之。點。乃。在。「求」字。「應」字。求。馬。與。求。白。馬。不。同。應。求。馬。與。應。求。白。馬。不。同。今。有。一。人。求。得。白。馬。而。以。黃。馬。應。之。曰。白。馬。馬。也。黃。馬。亦。馬。也。君。其。得。此。足。矣。豈。不。為。駭。者。哉。今。人。有。求。得。墨。子。書。而。應。之。以。陶。淵。明。之。集。者。曰。此。均。書。也。曾。何。異。白。馬。之。為。馬。本。此。而。談。公。孫。龍。之。意。本。不。同。於。邏。輯。之。三。句。式。者。亦。明。矣。今。卽。以。邏。輯。而。論。邏。輯。論。名。本。有。內。包。外。延。之。別。內。包。愈。小。則。其。外。延。愈。大。外。延。愈。小。則。其。內。包。亦。愈。大。如。



此。以。名。之。外。延。論。也。故。曰。白。馬。為。小。馬。為。大。卽。為。白。馬。馬。也。又。如。

